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重大经费支出项目合同审核单

题目	2025年重大活动交通保障（公交集团）		合同号	
主要内容	2025年重大活动交通保障专业驾驶员、车辆及管理调度服务协议书			
主办处室	地面公交运营管理处	经办人	杨广岳	负责人
甲方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单位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制处意见	刘小峰 5/8			
行业监督处意见	张 8.5			
财务处意见	刘同慈 李松 1/8			
委领导审批	王宁			

2025年8月5日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人：杨广岳

联系电话：010-55530982

乙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晋秋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4号

联系人：景柳

联系电话：18518604849



为做好2025年重大活动交通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交通服务保障用车需求，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驾驶员、车辆及管理调度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签约地点：北京

一、用车数量、时间：

大客车124部，调度人员25人。保障时间：8月上旬至9月上旬。

二、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及费用标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以下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等费用标准。
(高速费、餐费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支付)

车辆费用标准：

车型	费用	备注
大客车	600 元/趟	高速通行费、停车费据实结算

同时，调度费用按500元/人/天结算。餐费按早餐：30元、午餐50元、晚餐50元结算，以发票为准据实结算。高速费参照北京市高速公路计费标准计费。

三、交通保障车辆、人员费用预算：

费用预算合计约：人民币 40.059 万元，具体费用预算及明细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四、结算方式：

1、按甲方交通服务保障需求，乙方完成交通保障服务后，甲方应在用车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及结算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及明细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及明细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及明细。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交通保障服务费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给付全部款项。

2、如发生协议外用车需求，按上述用车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结算。

3、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004400975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使用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行为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甲方负责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辆。
- 3、配合乙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应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安全行车及上下乘客。
- 4、由于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保证乙方驾驶员的正常休息、睡眠，依据活动情况安排乙方驾驶员食宿。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在册正式且取得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 2、乙方驾驶员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 3、乙方驾驶员因故不能继续驾驶车辆服务时，乙方应提供相同条件的驾驶员替换。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组织、指挥车辆运行和停放。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车辆使用要求及行为。
- 6、乙方应对提供用车服务的车辆做好安全养护，对驾驶员做好安全驾驶培训，确保用车安全。对于乙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交通事故

或者车辆故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甲方要求提供车辆、驾驶员或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车费用全部的20%作为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协议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北京市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方不再需要相应服务或乙方驾驶员驾驶的車輛服务不能实施的，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且在双方履行协议时又有发生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